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 自願公告 合作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與中國酒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酒業」)已訂立戰略合作意向書(「合作意向書」)。根據合作意向書，本公司與中國酒業本著平等互利、資源共享及優勢互補的原則，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建議合作」)。

其中，(i)本公司與中國酒業意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合營實體，初步意向投資總額擬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雙方各持股50%，以從事葡萄種植、釀酒木桶生產及葡萄酒釀及酒類貿易業務；(ii)中國酒業有意通過股權投資成為本公司策略股東；(iii)本公司與中國酒業意向於短期內啟動葡萄酒種植生產項目；(iv)中國酒業有意為該等項目提供投資融資及其他資本市場支持；及(v)雙方有意根據未來每一項的合作，另行單獨簽訂相關商業合同，該商業合同將針對具體項目明確具體的服務目標。

### 有關中國酒業的資料

中國酒業乃於二零二二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金峰保健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酒業的母公司乃美國上市公司NOVAGANT CORP. (股票交易代碼：NVGT)。中國酒業主要從事酒類產品的零售及批發業務。

## 訂立合作意向書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合作意向書項下的建議戰略合作符合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目標及業務發展策略。與中國酒業進行的戰略合作將為雙方帶來潛在利潤增長，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亦有利於本公司繼續推進酒業擴張，觸達不同市場的更多消費者，擴大本公司在酒業的影響力，實現長期的可持續增長。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與中國酒業訂立合作意向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如有任何進展，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合作意向書為無約束力之框架協議，其中載列建議合作的一般原則。於訂立合作意向書後，訂約方將竭力促成進一步磋商，以就建議合作達致正式並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合作的條款仍在磋商，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建議合作訂立任何正式並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合作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合作未必會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及竇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子敬先生、蘇溢泉先生及鄭蕙女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alinda.com](http://www.palinda.com)刊載。